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吳O梵
法定代理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：廖靜芝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志忠（原名廖祐康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有限責任台中市國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萬木
被　　告　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威
訴訟代理人　簡維克律師
　　余天琦律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受　告知人　劉順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弘裕
訴訟代理人　戴明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廖志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2203號），原告於刑事訴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261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、兩造事實主張及本院心證理

由等內容中之被告「筋」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，均更正為被告「觔」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「觔」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、兩造事實主張及本院心證理由等內容中誤繕為「筋」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，如前所述核屬顯然誤寫之情況，爰此，本院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、2項，裁定更正原判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